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89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被告 彭威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「7308」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顯然漏寫「7308」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